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將於2023年10月12日舉行之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內資股
	H股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_____ 股內資股(「內資股」)／H股(「H股」)(附註3)每股人民幣1.00元)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4)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行將於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401會議室舉行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指示於該大會上就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並批准重選及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			
	(a) 審議並批准重選郭浩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b) 審議並批准重選王炯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c) 審議並批准重選張秋雲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d) 審議並批准選舉馮若凡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e) 審議並批准選舉張姝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f) 審議並批准選舉徐義國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g) 審議並批准選舉趙紫劍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h) 審議並批准選舉王茂斌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審議並批准選舉潘新民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j) 審議並批准選舉高平陽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並批准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a) 審議並批准選舉王小燕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b) 審議並批准選舉閔永夫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c) 審議並批准選舉陸素月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d)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興智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e) 審議並批准選舉谷秀娟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及			
	(f) 審議並批准選舉劉霞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3.	審議並批准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行股份(「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不論以個人名義或是聯名登記)。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本行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閣下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投票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者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或代表簽署。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